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群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齡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6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2,000元，惟該金額是相對人將本金及利息合併計算後之金額，非本票票面金額。另相對人主張（抗告人）尚積欠606,800元，抗告人亦有爭執，實際欠款並無如此之多，原裁定未釐清債權金額即准許強制執行，未盡周延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

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蔡志泰、亮逸機械工程行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經提示尚有606,800元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。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票面金額亦為3,732,000元，故原裁定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後，就其中606,8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雖稱其等積欠債務金額非606,800元，惟此涉及實體法上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款人	票載到期日	其他記載事項
1	群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陳美齡、蔡志泰、亮逸機械工程行	112年7月27日	3,732,000元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115年5月31日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；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；本票據之發票人不可撤銷特別授權執票人及其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指定人填載本票據之到期日及其他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；付款地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之1